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957	8,544
銷售成本		(8,951)	(6,732)
毛利		3,006	1,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23	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	(191)
行政開支		(1,313)	(1,459)
除稅前溢利		2,043	837
所得稅開支	4	(45)	(37)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998</u>	<u>800</u>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4	772
非控股權益		74	28
		<u>1,998</u>	<u>800</u>
股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6		
—基本(分)		<u>1.03</u>	<u>0.41</u>
—攤薄(分)		<u>1.03</u>	<u>0.4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及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隨附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i> 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指引</i>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投資實體</i>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所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i>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投資實體</i> 之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消防器材	7,371	7,113
提供諮詢及測試服務	1,799	1,431
買賣溝槽件	2,787	-
	<u>11,957</u>	<u>8,544</u>
收入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	1
租金收入總額	451	493
銷售廢品	70	150
其他	-	31
	<u>523</u>	<u>6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480</u>	<u>9,219</u>

4. 所得稅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其他地方	45	37
	<u>45</u>	<u>37</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一二年：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二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5,134	5,468	1,500	11,299	(21,828)	51,226	552	51,7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24	1,924	74	1,998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25,134	5,468	1,500	11,299	(19,904)	53,150	626	53,77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2	772	28	80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029)	49,304	425	49,729

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9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5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主要由於管理層應對市場變化之策略奏效以及銷售消防管道溝槽件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8,95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7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此乃因為營業額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0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8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主要因為營業額相應增加以及公司改善了銷售成本的控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達人民幣5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75,000元)。減少主要因生產效率提高導致廢品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減少主要因二零一二年建立穩健完善的分銷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31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5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主要因行政人員減少及行政費用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9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9%，此乃由於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不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展望

本公司的「浦江」品牌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的「浦江」品牌滅火器獲中國品牌質量管理評價中心及中國中小企業名牌培育工作委員會評選為中國著名品牌及全國質量信得過產品，有效期三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本公司於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推銷產品。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浦江」的知名度。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共有31種不同規格。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的滅火器及鋁氣壓瓶，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鋼氣壓瓶的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江山市銀劍消防成套設備有限公司（「銀劍」）及上海聯閔消防設備有限公司（「聯閔」）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框架協議，銀劍委託本公司設計及開發消防管道鑄鐵溝槽件，而本公司將為銀劍及聯閔該等溝槽件之獨家供應商。除銀劍及聯閔外，本公司亦可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溝槽件。

本公司已將與上海市滬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滬榮」）訂立之加工協議以及與上海叢發實業有限公司（「叢發」）訂立之鋁合金氣瓶銷售訂單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中國產品需求較大的地區，如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城分別58%及20%股本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附註2)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附註2)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Best Forth Limited	由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	8.87%

附註：

1. 均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城分別58%及20%股本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之任何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見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